**大冶市国有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XY〔2023〕X11040C0**

**项目名称：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

**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

**采购单位：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磋 商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04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XY〔2023〕X11040C0

2、项目名称：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394,5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394,500.00元（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投标）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8、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15、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设备安装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和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检测经验，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17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3、方式：在本公告页面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本次磋商公告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39号

联系方式：张女士（177-0726-5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东风路街道大林路6号

联系方式：江先生（137-2573-44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先生

电 话：137-2573-4494

**2023年11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 |
| **2** | 项目地点 | 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6** | 质量目标 | 达到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 **7** | 质保期 | 无 |
| **8** | 履约期限 |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 **9** | 供应商  资质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 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4** | 供应商  提出答疑 | **2023年12月01日**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517123108@qq.com，联系人：江先生（18272160811）。 |
| **15** | 答疑文件发布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时间：2023年12月01日**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时00分** |
| **17**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8** | 多标段投标 | 一个标段 |
| **19** | 第二轮报价时间 | 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 |
| **20** | 执行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落实政府采购  节能、环保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等政策。 |
| **22** |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政策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会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19]2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磋商须知正文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二、当事人定义**

1、采购人：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管机构：大冶市还地桥镇人民政府。

4、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5、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6、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三、项目属性及定义**

1、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工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服务：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四、文件用语简称**

1、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简称“被授权人”。

**四、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五、磋商费用的承担**

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B：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说明**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

**C：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二、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公告形式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视同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收到了该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五、当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六、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声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 磋商书
2. 综合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7. 企业信誉
8. 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负责人、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3、响应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以胶装形式装订。由于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

5、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编辑，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处签字（签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及供应商公章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四、磋商报价**

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及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磋商有效期**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E：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面递交。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和修改相关事项详见“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F：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示的磋商时间及地点。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外聘专家均为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在库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分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确定供应商名单，根据综合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开标并参加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若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签章）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响应所属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传递给供应商确认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以书面方式回复。

5.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三家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第二轮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发出提示后进行，供应商须注意查看报价结束时间，在报价时间内及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9.6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变化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履约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履约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其本次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促进、支持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1.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设定的相关条件。

1.4供应商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 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为准。

2.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响应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政策的须单独分项报价，须提供响应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查询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3.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以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评分。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八、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日历天。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H）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I）相关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开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8、磋商小组不向被否决磋商资格的供应商解释否决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9、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0、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1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履约，或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BXY〔2023〕X11040C0

2、项目名称：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

3、采购内容：如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备注** |
| **1#楼4层** | | | | | | |
| 主体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80 | 点 |  |  |  |
| 楼板厚度（尺寸偏差） | 8 | 块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40 | 块 |  |  |  |
| 植筋抗拔 | 50 | 组 |  |  |  |
| 建筑节能 | 加气块导热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胶粘剂 | 1 | 组 |  |  |  |
| 耐碱网格布 | 1 | 组 |  |  |  |
| 锚固承载力 | 12 | 组 |  |  |  |
| 面砖粘结砂浆 | 1 | 组 |  |  |  |
| 界面砂浆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门窗检测8性检测 | 气密性 | 1 | 组 |  |  |  |
| 水密性 | 1 | 组 |  |  |  |
| 抗风压 | 1 | 组 |  |  |  |
| 传热系数 | 1 | 组 |  |  |  |
| 现场气密性 | 1 | 组 |  |  |  |
| 中空玻璃露点 | 1 | 组 |  |  |  |
| 遮阳系数 | 1 | 组 |  |  |  |
| 可见光透射比 | 1 | 组 |  |  |  |
| 设备安装检测 | 接地电阻 | 1 | 组 |  |  |  |
| 电气绝缘 | 1 | 组 |  |  |  |
| 水系统、压力试验 | 1 | 组 |  |  |  |
| 沉降观测 | 布点费 | 8 | 点 |  |  |  |
| 观测费 | 8 | 次 |  |  |  |
| 室内环境检测 | 甲醛浓度 | 24 | 点 |  |  |  |
| 氡浓度 | 24 | 点 |  |  |  |
| 氨浓度 | 24 | 点 |  |  |  |
| TVOC浓度 | 24 | 点 |  |  |  |
| 苯 | 24 | 点 |  |  |  |
| 甲苯 | 24 | 点 |  |  |  |
| 二甲苯 | 24 | 点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备注** |
| **2#楼10层** | | | | | | |
| 主体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200 | 点 |  |  |  |
| 楼板厚度（尺寸偏差） | 20 | 块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00 | 块 |  |  |  |
| 植筋抗拔 | 50 | 组 |  |  |  |
| 建筑节能 | 加气块导热 | 2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2 | 组 |  |  |  |
| 胶粘剂 | 2 | 组 |  |  |  |
| 耐碱网格布 | 2 | 组 |  |  |  |
| 锚固承载力 | 30 | 组 |  |  |  |
| 面砖粘结砂浆 | 2 | 组 |  |  |  |
| 界面砂浆 | 2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2 | 组 |  |  |  |
| 门窗检测8性检测 | 气密性 | 1 | 组 |  |  |  |
| 水密性 | 1 | 组 |  |  |  |
| 抗风压 | 1 | 组 |  |  |  |
| 传热系数 | 1 | 组 |  |  |  |
| 现场气密性 | 1 | 组 |  |  |  |
| 中空玻璃露点 | 1 | 组 |  |  |  |
| 遮阳系数 | 1 | 组 |  |  |  |
| 可见光透射比 | 1 | 组 |  |  |  |
| 设备安装检测 | 接地电阻 | 2 | 组 |  |  |  |
| 电气绝缘 | 2 | 组 |  |  |  |
| 水系统、压力试验 | 2 | 组 |  |  |  |
| 沉降观测 | 布点费 | 10 | 点 |  |  |  |
| 观测费 | 80 | 次 |  |  |  |
| 室内环境检测 | 甲醛浓度 | 35 | 点 |  |  |  |
| 氡浓度 | 35 | 点 |  |  |  |
| 氨浓度 | 35 | 点 |  |  |  |
| TVOC浓度 | 35 | 点 |  |  |  |
| 苯 | 35 | 点 |  |  |  |
| 甲苯 | 35 | 点 |  |  |  |
| 二甲苯 | 35 | 点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备注** |
| **3#楼10层** | | | | | | |
| 主体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200 | 点 |  |  |  |
| 楼板厚度（尺寸偏差） | 20 | 块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00 | 块 |  |  |  |
| 植筋抗拔 | 50 | 组 |  |  |  |
| 建筑节能 | 加气块导热 | 2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2 | 组 |  |  |  |
| 胶粘剂 | 2 | 组 |  |  |  |
| 耐碱网格布 | 2 | 组 |  |  |  |
| 锚固承载力 | 30 | 组 |  |  |  |
| 面砖粘结砂浆 | 2 | 组 |  |  |  |
| 界面砂浆 | 2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2 | 组 |  |  |  |
| 门窗检测8性检测 | 气密性 | 1 | 组 |  |  |  |
| 水密性 | 1 | 组 |  |  |  |
| 抗风压 | 1 | 组 |  |  |  |
| 传热系数 | 1 | 组 |  |  |  |
| 现场气密性 | 1 | 组 |  |  |  |
| 中空玻璃露点 | 1 | 组 |  |  |  |
| 遮阳系数 | 1 | 组 |  |  |  |
| 可见光透射比 | 1 | 组 |  |  |  |
| 设备安装检测 | 接地电阻 | 2 | 组 |  |  |  |
| 电气绝缘 | 2 | 组 |  |  |  |
| 水系统、压力试验 | 2 | 组 |  |  |  |
| 沉降观测 | 布点费 | 10 | 点 |  |  |  |
| 观测费 | 80 | 次 |  |  |  |
| 室内环境检测 | 甲醛浓度 | 90 | 点 |  |  |  |
| 氡浓度 | 90 | 点 |  |  |  |
| 氨浓度 | 90 | 点 |  |  |  |
| TVOC浓度 | 90 | 点 |  |  |  |
| 苯 | 90 | 点 |  |  |  |
| 甲苯 | 90 | 点 |  |  |  |
| 二甲苯 | 90 | 点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备注** |
| **4#楼4层** | | | | | | |
| 主体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80 | 点 |  |  |  |
| 楼板厚度（尺寸偏差） | 8 | 块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40 | 块 |  |  |  |
| 植筋抗拔 | 50 | 组 |  |  |  |
| 建筑节能 | 加气块导热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胶粘剂 | 1 | 组 |  |  |  |
| 耐碱网格布 | 1 | 组 |  |  |  |
| 锚固承载力 | 12 | 组 |  |  |  |
| 面砖粘结砂浆 | 1 | 组 |  |  |  |
| 界面砂浆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门窗检测8性检测 | 气密性 | 1 | 组 |  |  |  |
| 水密性 | 1 | 组 |  |  |  |
| 抗风压 | 1 | 组 |  |  |  |
| 传热系数 | 1 | 组 |  |  |  |
| 现场气密性 | 1 | 组 |  |  |  |
| 中空玻璃露点 | 1 | 组 |  |  |  |
| 遮阳系数 | 1 | 组 |  |  |  |
| 可见光透射比 | 1 | 组 |  |  |  |
| 设备安装检测 | 接地电阻 | 1 | 组 |  |  |  |
| 电气绝缘 | 1 | 组 |  |  |  |
| 水系统、压力试验 | 1 | 组 |  |  |  |
| 沉降观测 | 布点费 | 8 | 点 |  |  |  |
| 观测费 | 64 | 次 |  |  |  |
| 室内环境检测 | 甲醛浓度 | 22 | 点 |  |  |  |
| 氡浓度 | 22 | 点 |  |  |  |
| 氨浓度 | 22 | 点 |  |  |  |
| TVOC浓度 | 22 | 点 |  |  |  |
| 苯 | 22 | 点 |  |  |  |
| 甲苯 | 22 | 点 |  |  |  |
| 二甲苯 | 22 | 点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备注** |
| **5#楼5层** | | | | | | |
| 主体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00 | 点 |  |  |  |
| 楼板厚度（尺寸偏差） | 10 | 块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50 | 块 |  |  |  |
| 植筋抗拔 | 50 | 组 |  |  |  |
| 建筑节能 | 加气块导热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胶粘剂 | 1 | 组 |  |  |  |
| 耐碱网格布 | 1 | 组 |  |  |  |
| 锚固承载力 | 15 | 组 |  |  |  |
| 面砖粘结砂浆 | 1 | 组 |  |  |  |
| 界面砂浆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门窗检测8性检测 | 气密性 | 1 | 组 |  |  |  |
| 水密性 | 1 | 组 |  |  |  |
| 抗风压 | 1 | 组 |  |  |  |
| 传热系数 | 1 | 组 |  |  |  |
| 现场气密性 | 1 | 组 |  |  |  |
| 中空玻璃露点 | 1 | 组 |  |  |  |
| 遮阳系数 | 1 | 组 |  |  |  |
| 可见光透射比 | 1 | 组 |  |  |  |
| 设备安装检测 | 接地电阻 | 1 | 组 |  |  |  |
| 电气绝缘 | 1 | 组 |  |  |  |
| 水系统、压力试验 | 1 | 组 |  |  |  |
| 沉降观测 | 布点费 | 8 | 点 |  |  |  |
| 观测费 | 8 | 次 |  |  |  |
| 室内环境检测 | 甲醛浓度 | 32 | 点 |  |  |  |
| 氡浓度 | 32 | 点 |  |  |  |
| 氨浓度 | 32 | 点 |  |  |  |
| TVOC浓度 | 32 | 点 |  |  |  |
| 苯 | 32 | 点 |  |  |  |
| 甲苯 | 32 | 点 |  |  |  |
| 二甲苯 | 32 | 点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备注** |
| **6#楼5层** | | | | | | |
| 主体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00 | 点 |  |  |  |
| 楼板厚度（尺寸偏差） | 10 | 块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50 | 块 |  |  |  |
| 植筋抗拔 | 50 | 组 |  |  |  |
| 建筑节能 | 加气块导热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胶粘剂 | 1 | 组 |  |  |  |
| 耐碱网格布 | 1 | 组 |  |  |  |
| 锚固承载力 | 5 | 组 |  |  |  |
| 面砖粘结砂浆 | 1 | 组 |  |  |  |
| 界面砂浆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门窗检测8性检测 | 气密性 | 1 | 组 |  |  |  |
| 水密性 | 1 | 组 |  |  |  |
| 抗风压 | 1 | 组 |  |  |  |
| 传热系数 | 1 | 组 |  |  |  |
| 现场气密性 | 1 | 组 |  |  |  |
| 中空玻璃露点 | 1 | 组 |  |  |  |
| 遮阳系数 | 1 | 组 |  |  |  |
| 可见光透射比 | 1 | 组 |  |  |  |
| 设备安装检测 | 接地电阻 | 1 | 组 |  |  |  |
| 电气绝缘 | 1 | 组 |  |  |  |
| 水系统、压力试验 | 1 | 组 |  |  |  |
| 沉降观测 | 布点费 | 8 | 点 |  |  |  |
| 观测费 | 64 | 次 |  |  |  |
| 室内环境检测 | 甲醛浓度 | 70 | 点 |  |  |  |
| 氡浓度 | 70 | 点 |  |  |  |
| 氨浓度 | 70 | 点 |  |  |  |
| TVOC浓度 | 70 | 点 |  |  |  |
| 苯 | 70 | 点 |  |  |  |
| 甲苯 | 70 | 点 |  |  |  |
| 二甲苯 | 70 | 点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备注** |
| **7#-8#楼3层** | | | | | | |
| 主体结构检测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50 | 点 |  |  |  |
| 楼板厚度（尺寸偏差） | 40 | 块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32 | 块 |  |  |  |
| 植筋抗拔 | 50 | 组 |  |  |  |
| 建筑节能  门窗检测8性检测 | 加气块导热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胶粘剂 | 1 | 组 |  |  |  |
| 耐碱网格布 | 1 | 组 |  |  |  |
| 锚固承载力 | 5 | 组 |  |  |  |
| 面砖粘结砂浆 | 1 | 组 |  |  |  |
| 界面砂浆 | 1 | 组 |  |  |  |
| 抗裂砂浆 | 1 | 组 |  |  |  |
| 气密性 | 1 | 组 |  |  |  |
| 水密性 | 1 | 组 |  |  |  |
| 抗风压 | 1 | 组 |  |  |  |
| 传热系数 | 1 | 组 |  |  |  |
| 现场气密性 | 1 | 组 |  |  |  |
| 中空玻璃露点 | 1 | 组 |  |  |  |
| 遮阳系数 | 1 | 组 |  |  |  |
| 可见光透射比 | 1 | 组 |  |  |  |
| 设备安装检测 | 接地电阻 | 1 | 组 |  |  |  |
| 电气绝缘 | 1 | 组 |  |  |  |
| 水系统、压力试验 | 1 | 组 |  |  |  |
| 沉降观测  室内环境检测 | 布点费 | 40 | 点 |  |  |  |
| 观测费 | 320 | 次 |  |  |  |
| 甲醛浓度 | 10 | 点 |  |  |  |
| 氡浓度 | 10 | 点 |  |  |  |
| 氨浓度 | 10 | 点 |  |  |  |
| TVOC浓度 | 10 | 点 |  |  |  |
| 苯 | 10 | 点 |  |  |  |
| 甲苯 | 10 | 点 |  |  |  |
| 二甲苯 | 10 | 点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备注** |
| **9#楼3层** | | | | | | |
| 钢结构 | 超声波探伤 | 50 | 点 |  |  |  |
| 网架结构挠度 | 9 | 点 |  |  |  |
| 防腐涂层厚度 | 15 | 点 |  |  |  |
| 高强螺栓扭矩系数 | 2 | 组 |  |  |  |
| 抗滑移系数 | 1 | 组 |  |  |  |
| 玻璃幕墙 | 中空玻璃露点 | 2 | 组 |  |  |  |
| 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2 | 组 |  |  |  |
| 遮阳系数 | 2 | 组 |  |  |  |
| 可见光透射比 | 2 | 组 |  |  |  |
| 传热系数 | 2 | 组 |  |  |  |
| **合计** |  | | | |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设备安装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和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检测经验，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2、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设计及有关技术规程和行业规范开展检测，对测试数据及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正性负责。

2）接受甲方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出示有关检测资质证书，对检测的合法性负责。

3）周密组织，精心测试，按照履约期限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2、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项目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形式，即履约期内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4、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四、其它要求**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内出现不良行为记录的、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履约期内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工作。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附件一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附件二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附件三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附件八格式提供《诚信投标承诺函》。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附件四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按照附件五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
| 9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未提供或现场查询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设备安装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和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检测经验，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 |
| 12 | 参加磋商人员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从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下载采购文件，提供带下载日期时间的截图。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属供应商名称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
| 4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7 | 其它要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要求。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服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价格评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工程或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计分办法

4.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磋商小组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磋商小组报告。

3.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磋商小组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以下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评议（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10** | 近三年（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每完成1个工程检测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
| 2 | 人员配备 | **15**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  2、主要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拟派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2）拟派主体结构检测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3）拟派主要检测人员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另加1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根据对应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培训上岗资格证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3 | 认证体系 | **4** | 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开标之日均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 |
| 4 | 信用等级 | **1** | 具有信用等级证明3A级信用企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检测设备 | **10** | 提供符合本项目所需的混凝土、钢筋等主要检测设备清单，须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样检测设备得5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
| 6 | 检测场所 | **5** | 具有自有产权或租赁的检测试验场所，能够满足项目相关检测需求的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或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 **技术、服务评议（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20** | 通过对方案内容全面性、思路清晰性，是否能够准确掌握本项目检测服务的风险、重点和难点等方面进行评分：优秀16-20分，良好9-15分，一般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目标计划 | **10** | 通过对工作目标、计划等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秀6-10分，良好3-5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保证措施 | **10** | 通过对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沟通协调、保密、廉洁等措施进行评分：优秀6-10分，良好3-5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 **5** | 1、承诺在履约过程中能随叫随到，如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检测服务的罚款1000元/次，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承诺在履约过程中能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价格评议（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工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工程/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编号： )；

4.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服务（工程/货物）及质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工程/货物）及质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服务（工程/货物）的实施时间、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大冶市国有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 / 副本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 综合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提交的“分项报价表”中存在漏项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等情况，视为已包括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作为以后服务变更增加投资的因素。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证明文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二（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此授权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性质 |  |
| 初次注册日期 |  | | 有效期至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的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必须填写此表。**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其它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一）服务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不转包分包承诺。

（四）服务承诺等。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综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综合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 履约期限 |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综合报价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在开标时单独递交。**

**八、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服务清单的内容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综合报价表价格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Y〔2023〕X11040C0)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Y〔2023〕X11040C0)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Y〔2023〕X11040C0)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Y〔2023〕X11040C0)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Y〔2023〕X11040C0)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六（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

**供应商资格声明**

**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 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诚信投标承诺函**

**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中标后合不违背中标人承诺函及施工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大冶市还地桥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 | |
|  | 单位：元 |
| 项目名称 | **大冶一中临空国际学校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及室内环境等检测项目服务**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
| 磋商地址 | **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
| 第（2）轮报价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报价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名 |  |

**注：本表格单独打印在响应文件以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手持，参与第二轮报价时按要求填写并递交。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